

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356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75A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雲林縣縣有財產(以下簡稱縣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縣有財產營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縣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縣其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委託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
- 二、委託方式。
- 三、委託機關(單位)可提供之資源及經費補助金額。
- 四、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基準，包括回饋金、權利金底價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 五、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六、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 七、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
- 八、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 九、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 十、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括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 十一、委託契約草案。
- 十二、其他相關事宜。

第八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在不增加縣庫負擔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收取使用費外，得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租金、回饋金或權利金。

前項租金之計收基準，得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須由本府訂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基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基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得經本府同意後比照公營機構收費基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基準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基準應送委託機關（單位）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委託機關（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得委託予特定對象外，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委託機關（單位）依委託財產性質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

- 一、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或權利金金額或利潤分成百分比最高者得標。
- 二、公開甄選：由委託機關（單位）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

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得自行訂定者，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

第十三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案名稱。
- 二、委託機關（單位）、受託人全銜。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四、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 五、委託期限。
-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基準。
- 七、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保證金。
- 八、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

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十、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單位）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十一、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

（一）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二）回饋金或權利金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或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百分比計收者。

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

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